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實施計畫

免修學分（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課程）作業細則

103.10.08

壹、依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 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 (二) 提供學習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之學習機會。

參、申請方式：欲申請免修學分鑑定者，舊生得在學期結束前二週內向實驗研究組領表申請。
高一新生得在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向實驗研究組領表申請。

肆、鑑定方式：

(一)初選：

1. 通過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單科學期成績居於：(i) 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ii) 資優班之數學與自然學科，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iii) 科學班之數學與自然學科，全班前百分之四十者。
- B. 高一新生各科國中會考成績達 A++者得申請該科免修。
- C. 參加省市或以上之教育行政單位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成績優異並獲得前三名或參加國際性之競賽，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實者。
- D. 雙語部轉部學生得參加英文科鑑定。
- E. 高一新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得參加英文科鑑定。
- F. 高一 5 班新生得報名下列科目：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以及基礎地科之鑑定。
- G. 高二 5 班學生參加資格考且通過者，得申請免試通過該次資格考之數理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免修鑑定。資格考通過標準依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驗計畫」認定。

2. 學期成績公告後，註冊組依申請資料審查，公告通過申請條件之學生，參加複選。

(二)複選：

1. 由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聘請免修科目之任課教師命題。鑑定之科目分為學科部分及藝能科部分，以學期為單位，其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學期教材為原則，並於開學前完成鑑定。鑑定考試完成後一週內，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將鑑定結果提交鑑定小組覆核。

(1) 學科部分：採筆試，必要時得加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各年級由任課教師推派一人出題並閱卷。

(2) 藝能科部分：採口試、技術測驗。

2. 通過標準：鑑定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伍、成績計算方式：

經「鑑定小組」鑑定合格並接受免修鑑定成績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課程並授予學分，其鑑定結果為該科該學期之成績，學生不得參加段考及期末考，教師亦不得提出相同要求。

陸、本作業細則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實施計畫，經部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法實施計畫
免修學分申請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科目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免修學分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繳交報名費(每科 600 元)： _____ 總務處簽章： _____
 未通過初選者將退還報名費 600 元。

鑑定審查

<p>一、初選 通過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單科學期成績居於：(i) 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ii) 資優班之數學與自然學科，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iii) 科學班之數學與自然學科，全班前百分之四十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B. 高一新生各科國中會考成績達 A++者得申請該科免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參加省市或以上之教育行政單位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成績優異並獲得前三名或參加國際性之競賽，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實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D. 雙語部轉部學生得參加英文科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E. 高一新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得參加英文科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F. 高一 5 班新生得報名下列科目：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以及基礎地科之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G. 高二 5 班參加資格考且通過者，得申請免試通過該次資格考之數理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免修鑑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符合第 _____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註冊組簽章：</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科學班簽章：</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簽章：</p>
--	---

二、複選

科目	成績	審查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鑑定小組簽章：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免修學分推薦函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申請免修科目		學期成績	分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上課認真、積極學習
- 對該學科具有提前學習能力
- 對該學科具有自學能力
- 能規劃該學科免修後之自學內容
- 其他：_____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 數理資優班學生
- 曾選修該學科之專題研究
- 曾參加該學科之科學展覽競賽【校內科展 桃竹苗區科展 全國科展】
- 曾參加該學科之實驗能力競賽【校內賽 桃竹苗區複賽 全國賽
- 其他：_____】
- 曾參加該學科之基礎人才培育計畫【主辦單位：_____】
- 曾參加該學科之其他科學競賽【競賽名稱：_____】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關係	
	是否推薦參加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